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乙方：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大恒金旺角
写字楼3号楼5层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村牧区道路路灯安装项目 ESZCWSS-C-G-26007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农村牧区道路路灯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各嘎查村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项目负责人：郭介金；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

应提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擅自更换负责人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并满足采购需求。

本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

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并且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若存在质量问题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费用后支付余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504 1012 2000 0000 0791 02

乙方付款信息若有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付款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工程量清单的任何修正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本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甲方管理，在施工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的情况，要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五）乙方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乙方履约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全面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乙方自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人身损害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据此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申请第三方鉴定检测费），乙方对此内容清楚且认可。

(二)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逾期开工或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3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 或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必须配备熟练技术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专业施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按时支付劳务费,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人员及劳务费用或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

损失的纠纷均需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纪律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文件材料等各类保密材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应采取相关的保密措施，在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均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此保密义务期限至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为止。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效力影响。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十七、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印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 内蒙古公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付兴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